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37.0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30.4亿元的11.22%。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以及担保条件等风险控制内容。上述担

保，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和《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涉及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认为报告期内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七、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八、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与此次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补充融资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

九、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原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3年4月21日